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業務最新情況

### 就樂山市市中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收集管網建設項目 訂立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樂山市市中區住房和建設局與本公司就中國四川省樂山市市中區的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樂山市市中區住房和建設局與本公司就中國四川省樂山市市中區的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PPP項目將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政府與社會資本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作。PPP模式一般涉及將社會資本用於公共領域工程，社會資本的參與程度及性質乃按相關地方政府的的要求而定，並無固定合作模式。

## PPP項目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樂山市市中區住房和建設局；及
- (2)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議，於特許經營期間，本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就PPP項目下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管網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並將有權根據PPP項目協議向樂山市市中區住房和建設局按6.97%的合理利潤率每半年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管網運營及維護費。

擬建項目(定義見下文)的特許經營權期限為13年，自商業運營日起計，而已建項目(定義見下文)的特許經營權期限為10-13年(不同污水處理廠有所不同)，自移交日起計。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無償移交PPP項目予樂山市市中區住房和建設局或其指定實體。

根據PPP項目協議，本公司與樂山市投資建設(作為政府出資代表)將於PPP項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於樂山市市中區成立項目公司。本公司與樂山市投資建設應當於PPP項目協議簽署之後的1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繳付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即約人民幣38.40百萬元。項目公司將於其成立後五個營業日內與樂山市市中區住房和建設局訂立補充協議，承繼PPP項目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包括(i)樂山市市中區城鎮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擬建項目**」)的建設及運營，該工程涵蓋20個鄉鎮的污水處理廠及其配套管網，每日污水處理能力達3,800噸；及(ii)存量資產的委託運營(「**已建項目**」)，其涵蓋17個鄉鎮集鎮的污水處理廠及其配套管網，每日污水處理能力達7,613噸。PPP項目的投資總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92.02百萬元，除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外的金額將由項目公司主要以債務融資的方式融資取得。

預期PPP項目將採用建設—運營—移交(就擬建項目而言)以及委託運營(就已建項目而言)的項目模式進行。

## 有關樂山市市中區住房和建設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樂山市市中區住房和建設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由樂山市市中區人民政府授權實施PPP項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樂山市市中區住房和建設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PPP項目將涵蓋樂山市市中區，故訂立PPP項目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市場至瀘州市以外地區。根據樂山市的城鎮規劃，PPP項目主要涵蓋的市中區人口增長率將大幅提高，導致該地區的污水量急速上升。因此，訂立PPP項目協議將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潤，實現本公司現金流的持續穩定增長，與本公司發展戰略一致。

因此，董事認為，PPP項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商業運營日」	PPP項目開始商業運營的日期，就擬建項目而言，為工程通過試運行之日，就已建項目而言，為移交日的次日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山市投資建設」	樂山市市中區城市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PPP項目的政府出資代表，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PPP項目」	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市中區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收集管網建設項目

「PPP項目協議」	樂山市市中區住房和建設局與本公司就有關PPP項目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PPP項目協議
「項目公司」	將由本公司與樂山市投資建設於PPP項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成立的項目公司，其中本公司及樂山市投資建設將分別持有95%及5%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移交日」	樂山市市中區住房和建設局完成向本公司移交已建項目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歧  
主席

中國瀘州市  
2018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